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鄂州应急字〔2022〕1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局、葛店开发区安监局、临空经济区应急办，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各签约保险公司：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制实施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12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函〔2022〕5号），为顺利实现2022年底全市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参保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安责险宣贯工作

利用新安法实施等契机，组织发动各相关部门、各保险机构、各技术服务机构，采取集中宣讲、会议培训、媒体宣传等多种形

式，向企业广泛宣传安责险的重要意义，宣传安责险基本知识和典型案例等，全方位、多角度营造推进安责险制度的良好氛围，使安责险为企业所熟知和接受，增强企业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二、进一步加强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保险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事故预防服务制度，突出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帮助投保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1、履行服务责任。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约定足额提取事故预防费，用于投保企业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事故预防工作，积极服务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2、加强沟通对接。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前要及时与属地应急部门对接，要事先报告预防服务方案，事中及时沟通，事后向属地应急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3、提升服务质量。保险机构要创新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质量。保险机构可委托安责险信息平台上已经公布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对受委托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人员负有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并对服务质量效果和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三、进一步规范奖补资金分配

要严格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一是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本地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投保企业保费补贴。二是对投保企业的奖补控制在上一年度该企业安责险保费的

50%以内。三是奖补资金向具备以下情形的投保企业倾斜：连续3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上年度未发生一般事故的；达到一、二级标准化的；没有被处罚或约谈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无重大隐患未整改到位的；从业人员投保率达到100%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配合良好的。关闭或停产的、中途退保的、未参保或未全员投保的、上年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不得享受奖补。2月底前，各地要根据辖区内上一年度高危企业安责险保费规模提出奖补企业推荐名单，报市局规划财务科、相关业务科室（包括推荐企业的保单扫描件），由市局规划财务科报省厅审核通过后，统一发放奖补奖金。

四、进一步规范信息平台使用

保险机构要准确及时完整录入承保企业相关信息并上传保单扫描件。理赔数据录入要求完整记录出险原因及出险经过，并按相关要求填写理赔结案信息。事故预防工作数据录入要求完整记录服务方案、服务记录、事故预防服务合同、开展的各类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等，并按相关要求上传相关凭证资料。各保险机构要于2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相关信息的补录和核对工作，该项工作纳入2021年度保险机构履约评估之中。

五、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站位，积极担当作为，主动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要实行专人负责，制定年度计划，完善工作方案，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真正发挥安责险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作用。

2、开展考核检查。要加强日常检查抽查，对投保、理赔及

事故预防服务方面的举报及信访线索开展调查，违法违规情况抄送相关主管部门，并适时向社会公开。要对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工作进行社会调查、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调查、评价结果。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保险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解除合同、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约谈、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方式进行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加强执法检查。要加大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责险工作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查处，直至投保安责险。

4、严格信息报送。各地要摸清本地区高危企业底数，于2月底前将本地区高危企业清单报送市局规划财务科，由市局上报省厅统一录入安责险信息平台。

联系人：李轩，联系电话：027-60698938

附件：1. 2022 年度安责险奖补企业推荐表
2. 高危行业企业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安责险奖补企业推荐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标准化等级	行业	承保保险公司	上一年度保费(万元)	企业总人数(人)	被保险人数(人)	人员投保率(%)	是否连续3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上年未发生一般事故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约谈等违法行为且无已查出重大隐患但未整改到位情形	上年度是否发生死亡事故
1											
2											
3											
4											
5											
6											

单位领导：

填表人：

附件 2

高危行业企业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户类型	市行政编码	市名称	区县编码	区县名称	管理分类	管理分类-二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二级分类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姓名	企业状态	安全负责人姓名	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应急值班电话	主营业务	从业人员数	年营业收入	停业时间	安全许可证号码	安全许可证起始日期	安全许可证结束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1																								
2																								
3																								
4																								
5																								

说明：

- “用户类型”、“市行政编码”、“市名称”、“区县编码”、“区县名称”、“管理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二级分类”、“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联系电话”、“企业状态”、“从业人员数”项目为必填项。
- “用户类型”分为企业、个人。企业状态为开业、停业。
- 所有日期格式统一为：年-月-日，例：2022-01-01。
-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填写编码，对应的编码为：01:一级，02:二级，03:三级，04:未达标，05:未评定，99:其他。
- “管理分类”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其他。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